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錫坤先生	增選委員
黃綽毅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何慧霞女士
梁鳳珊女士
吳穎彤女士
鍾勤喜女士
李詠兒女士
張月明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八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文委 2024-2027 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區新興運動的有效發展

（社文委文件第 6/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4. 文件第一提交人作出以下補充及查詢：

(a) 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除文件中提及的六項新興運動外，是否計劃在屯門區引入其他有趣及受歡迎的新興運動；

(b) 查詢康文署的資助計劃中，新增新興運動後會否影響原有體育機構的場地使用；

(c) 查詢市民報名參與新興運動的方式是否僅透過康文署網站，還是由體育機構自行處理；以及

(d) 指出有年輕人反映部分學校注重學術，對新興運動推廣缺乏興趣，故查詢教育局會否與學校商討，並協助有意參與但受學校限制的學生接觸相關活動。

5. 教育局何慧霞女士表示，局方一直鼓勵學校配合體育課程，靈活引入不同的多元體育項目，包括新興運動。局方除了提供相關學與教資源，還舉辦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對新興運動的認識，同時鼓勵學校善用撥款／現有資源聘請教練推廣新興運動。此外，她

指出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中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之一，教育局會透過多元渠道，包括舉辦同樂日等，推廣新興運動，供學生接觸相關資訊，亦會鼓勵學校於體育課程或課外活動引入新興運動。局方鼓勵學校參與康文署或其他專業團體舉辦的體育活動／計劃，讓學生能從多元渠道接觸／參與新興運動。

6.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表示，閃避球、健球、巧固球及匹克球越來越受市民歡迎，適合各年齡人士，現時不少學校或團體均有舉行相關活動。署方在檢視現有康樂設施及相關項目的器材配套需求，以及評估有關項目對場地運作的影響後，決定推行上述四項合適而又較普及的新興運動作為試點。署方會適時檢討成效，考慮會否增加其他合適的體育項目，並適時向市民公布。此外，鑑於「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對推動新興體育活動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為持續推動新興體育活動的發展，署方於 2025-26 年度起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並定名為「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供合資格的體育機構申請，以支援新興體育活動的長遠發展。申請機構須提交所需資料予署方專責小組審批。為避免團體同時佔用資助及康文署場地，私人及／或自負盈虧／非康文署場地進行的體育項目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此外，受資助計劃的報名方法、全年活動計劃、場地安排及參加者招募皆由申請機構自行決定。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建議放寬康文署場地使用限制；
- (b) 指出香港閃避球球隊近年屢獲佳績，故建議為其設立固定訓練場地，支持閃避球長期發展，爭取更多國際獎牌；
- (c) 建議署方發展亞運及奧運相關項目，以在將來賽事獲得佳績；以及
- (d) 查詢康文署是否備有新興運動團體名單及該運動的規範名稱或標準。

8.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於 2019 年 10 月起開放六個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以進行新興體育活動，市民可直接透過「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指定體育館的主場進行新興運動，包括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巧固球及匹克球。為進

一步推廣新興運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署方已新增六個指定體育館，合共 12 個指定體育館可供預訂作為新興運動場地。上述體育館的主場，面積只有一個籃球場的大小，揀選這些場地作試點，可推動新興活動的發展同時避免進行有關活動時影響其他場地使用者。署方會適時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開放更多體育館，供市民進行指定的新興體育活動；

- (b) 署方旨在於社區推廣「普及體育」文化和提供多元化的康體設施，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並讓符合資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康體設施以舉辦比賽、訓練或其他康樂活動。如場地設施合適，符合資格的團體現時可以團體方式租用康文署轄下多用途康體設施，例如體育館主場及活動室，進行各項新興運動；以及
- (c) 有關新興運動資助計劃，署方專題網頁已列明基本申請資格，任何體育機構只要符合標準均可申請，而成功批核的機構名單亦會於此網頁內公布。

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康文署書面回應中，屯門區六項新興體育運動推廣活動的具體資訊，包括參與對象、預計覆蓋人數、活動時間、活動模式及推廣成效指標；
- (b) 查詢康文署統籌及資助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中，七項附屬計劃的屯門區學校參與數字；
- (c) 查詢教育局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具體資訊、內容、屯門區參與狀況及課程成果；
- (d) 指出新興運動發展需場地、行政支援、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培訓等多方面配合，方可實現有效發展；
- (e) 指出本地體育團體需獲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承認，方具備資源分配資格，並以參與人數及運動在香港的適用性作為考量；建議康文署優先處理相關組織的申請；以及
- (f) 建議選擇新興運動推廣時，結合國民教育，例如屯門區現有射箭場可配合傳統弓射箭活動。

10.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屯門區學校參與「學校推廣計劃」的名單，目前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再作匯報；以及

[會後補註：根據康文署記錄，於 2024-2025 年度，屯門區共有九間幼稚園、30 間小學、35 間中學及五間特殊學校曾參加康文署的「學校推廣計劃」活動。]

- (b)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而有意申請「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四項基本規定：
- i.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在過去兩年內成功舉辦不同級別或類別體育發展計劃的經驗，並獲市民踴躍參與；
 - ii. 所申請的新興體育活動須有別於現時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的體育總會專屬管治的體育運動／項目；
 - iii.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為獲有關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區域性體育聯會認可的屬會／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體育機構；以及
 - iv. 申請的體育機構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並備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非牟利團體。

除以上基本條件外，申請機構還需提交過往文件及數據作詳細評估。

11. 康文署吳穎彤女士就委員有關屯門區六項新興體育運動推廣活動具體資訊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今年將於屯門區舉辦六項新興運動，包括一項「巧固球同樂日」、兩項「匹克球同樂日」、一項「健球同樂日」及兩項「閃避球同樂日」。所有活動定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進行，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 (b) 活動參加的年齡及人數則根據相關體育機構的建議釐定，例如「閃避球同樂日」參加人數上限 30 人，參加年齡為七歲以上；「健球同樂日」參加人數上限 30 人，參加年齡為八歲以上；「匹克球同樂日」參加人數上限 32 人，參加年齡為六歲以上；「巧固球同樂日」參加人數上限 20 人，參加年齡為六歲以上；以及
- (c) 「健球同樂日」定於 5 月 25 日在大興體育館舉辦，報名日期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亦將陸續於康文署網頁

內發布。

12.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表示政府部門對新興運動定義不清會影響推廣工作；
- (b) 建議康文署利用學校場地推廣新興運動，安排教練進校，讓學童親身體驗，並聯繫教育局利用上課時間推廣，以提升整體運動氣氛；
- (c) 建議於屯門區新增體育館供預訂作為新興運動場地；以及
- (d) 查詢屯門區中小學參與新興運動的實際情況。

13. 教育局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a) 教育局沒有就屯門區中小學參與新興運動的情況作統計。教育局鼓勵學校於課堂內外，以多元化的方式為學生提供體育活動，發展他們的體育技能和提升體適能；
- (b)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與教育局自 2017/18 學年起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在文體旅局成立前，「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由前民政事務局負責）；
- (c) 合資格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體育團體由文體旅局負責，當中包括康文署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符合條件的機構可申請與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學校進行配對。於 2024/25 學年，屯門區內有 22 間學校報名參與計劃，其中 15 間學校與合資格的體育團體成功配對；以及
- (d) 教育局將繼續與文體旅局合作，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以善用校園設施，加強學校以至社區層面的體育推廣。

14.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a) 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包括七項附屬計劃，其中「外展教練計劃」則由體育總會安排教練到學校為學生進行體育訓練，在推行計劃時，會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

校學生於校內參加多元化的體育活動。有關計劃在各學年分三階段接受申請，詳情可在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查閱；以及

- (b)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不時檢討及審視場地使用情況，以考慮開放更多體育館，供市民進行指定的新興體育活動。

15. 有委員查詢如何獲取 22 間學校場地配對情況的相關資料，並查詢場地不足的學校可否與具備條件的學校跨校配置，以借用場地。此外，他建議教育局透過獎勵支持計劃的學校，改變校方心態。

16. 教育局何女士表示，文體旅局與教育局每年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及體育團體會分別向教育局及文體旅局提交申請。在文體旅局確認有關體育團體符合申請的資格後，教育局會通知學校有關結果。如學校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的申請，便成功配對。本學年屯門區有 22 間學校參與開放校園設施，包括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其中有 15 間學校與體育團體配對成功。開放校園設施需考慮學校假期、人手安排及各持份者（包括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屬學校層面的決策。就跨校配置場地，她表示需視乎學校持份者對合作的意願和看法。教育局將繼續與文體旅局合作，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加強學校以至社區層面的體育推廣。

17. 主席感謝部門回應，並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B) 改善租訂康文署場地的措施

（社文委文件第 7/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8. 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康文署就場地被炒賣的事宜，雖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情況，惟改善措施提升後，「炒場」手段隨之升級。二手網站上普遍可見場地轉售資訊，亦有青年反映長期未能成功租用康文署場地，因此請署方考慮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1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表示網上不乏康文署場地炒賣資訊，查詢 SmartPLAY 系統人工智能自動監察如何判斷異常操作，以及署方能否監察同一互聯網規約（IP）地址多次訂場行為；

- (b) 建議康文署採取行動解決炒賣問題，包括假扮訂場人士（俗稱「放

蛇」)的行動及接受舉報，並與區議員、社區機構及康體活動組織合作；

- (c) 指出市民反映不太懂得如何使用 SmartPLAY，建議進一步完善系統，並加強宣傳及向大眾介紹 SmartPLAY 的用法；
- (d) 建議參考中國鐵路 12306 網站系統的反炒賣技術，增加自動搶票難度、升級防火牆及對抗機器人程式，以阻截異常操作，並進行嚴格付款身分驗證，保障公平使用權利；
- (e) 指出 SmartPLAY 報名課程存在重複報名及資源浪費問題，建議改進課程報名機制，避免濫用資源；
- (f) 建議引入「智方便」人面識別系統，提升場地炒賣難度；
- (g) 查詢康文署抽查密度及突擊檢查頻率，並建議增加人手確認簽場；
- (h) 建議優化罰則，對於有前科的人增加更多租用場地限制，同時查詢被禁用人數數據及成功定罪案例；
- (i) 表示打擊炒賣需宣傳成功揭發的案例，查詢康文署除新聞公告外，有否透過其他管道加強社區宣傳與教育；
- (j) 指出 SmartPLAY 付款方式有限，建議放寬付款選項，方便沒有信用卡的青年使用；以及
- (k) 指出有青年反映康文署場地被濫用，進行不符合場地用途的活動，建議增加巡查頻率以確保場地使用符合規定。

20.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一直檢視現行法例能否對違規轉讓康樂場地的人士施加具阻嚇的刑事罰則。在新系統推出後，租用人及租用團體在預訂及登記使用設施時需要作出聲明，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違反者可能會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而負上刑事責任；
- (b) 署方現正加強監察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包括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定期搜集上載於網上社交平台的懷疑「炒場」

的場地及時段等，並與警方緊密聯繫，就懷疑違規轉讓的個案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此外，署方亦透過新聞公告呼籲市民切勿向炒場人士買場或購買代訂服務，並重申用場許可證不得轉讓。根據康文署「SmartPLAY 使用條件」規定，用戶須妥善管理自己帳戶，不應與他人共用帳戶及向他人透露其用戶編號和密碼；

- (c) 為有效打擊濫用電腦程式的情況，自去年起，系統已經採用新一代的網上應用系統防火牆及抗機械人程式，緊密監測用戶登入情況，並採用人工智能自動監察用戶行為及使用的網絡情況，作出自動防衛以保障系統運作暢順，當人工智能判斷有異常操作，系統會進行自動攔截。署方亦一直與承辦商密切監察及跟進系統的運作情況，不時調整系統設定；
- (d) 有關被禁用人數數據及成功定罪案例，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共有 821 名租用人或用場人士被發現沒有在場使用設施，當中 18 名租用人因累積兩次違規紀錄而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 90 天。署方亦曾聯同執法部門於去年在灣仔區內的網球場採取聯合行動，打擊炒賣康樂場地設施的「炒場」活動及其他違法行為。行動中於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拘捕數名涉嫌參與炒場的人士，相關執法部門正跟進調查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以及
- (e)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觀察新措施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會再優化 SmartPLAY 系統及適時推出更多更嚴厲打擊「炒場」的行政措施。

21. 主席表示此議題完結。

(C) 2025-26 年度工作計劃
（社文委文件第 8/2025 號）

22.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3. 主席建議加強宣傳「屯門區親子運動競技日」，鼓勵更多家長及兒童參與，並建議將場地由去年的兆麟運動場轉至兆麟體育館，以提升吸引力。

24. 委員就工作計劃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提議利用大灣區舉辦全運會的契機，舉辦更具針對性的活動同時

進行推廣，吸引市民支持國家體育盛事；

- (b) 反映去年的乒乓球團體賽參與度高，吸引甲組及乙組球員參加，故建議在撥款充足情況下增設裁判協助計分，同時優化出場次序及賽務流程；
- (c) 指出上次活動的參賽隊伍多由外區居民組成，故建議要求每支參賽隊伍需至少包括一至兩名屯門區居民，並參考康文署分齡賽的本區居民優先政策，以確保本區居民有更多參與機會；以及
- (d) 建議「屯門區愛心捐血日」活動改於屯門文娛廣場等戶外地點舉辦，並設置帳篷，增加人流及活動曝光度，吸引更多途人參與。

25.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全運會相關活動安排，例如在活動中加入全運會元素，稍後將與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
- (b) 就團體參賽資格，上次活動已安排在屯門區居住、就讀或工作的人士優先參加，處方將在活動舉辦時再次提醒夥伴團體注意此安排；以及
- (c) 就「屯門區愛心捐血日」的場地安排，處方將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討論場地可行性。

26. 委員就工作計劃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於屯門區內多個地點同時舉辦捐血活動；
- (b) 建議於文娛廣場增設指示牌，加強捐血活動宣傳；
- (c) 建議「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融入大灣區特色藝術元素，呈現多元故事及精彩內容；以及
- (d) 建議將「屯門區愛心捐血日」改為愛心捐血周或捐血月，於屯門區多個地點設流動捐血車，增加參與度。

27.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屯門區愛心捐血日」的活動安排，稍後在撥款確認後，可視乎預算考慮增加活動日數及地點；
 - (b) 處方早前曾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商討活動安排，中心期望每個地點能招募約七十位捐血者，假如增加活動地點，則須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以及
 - (c) 就「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的表演安排，歡迎委員提供意見，稍後將與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
28. 主席表示去年綜藝晚會夜光龍表演具特色，並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協助跟進有關活動。

(D) 2025-26 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
(社文委文件第 9/2025 號)

29. 民政處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主席表示，去年度燈飾吸引眾多居民前往拍照留念，居民對燈飾設計反應正面。他希望本年度獲相等撥款，維持燈飾精美程度。此外，他建議燈海增添變色功能，因現有設計較單調，變色可提升吸引力，以及加入音樂元素，同時將音量控制在低水平，避免影響居民。

31. 委員就題述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除加入音樂元素外，可控制燈海隨音樂節奏變色，令居民沉浸於節日氣氛當中；
- (b) 建議署方如今年預算許可，設置大熊貓燈飾或聖誕樹裝飾；
- (c) 提出燈飾範圍擴大後可融入屯門特色，如青山山脊線；
- (d) 提出文件中「建議項目內容」可加入「自由發揮」的項目供承辦商發揮創意；
- (e) 建議設置一張桌子供市民擺放手機自拍，或增加人手幫忙拍照；
- (f) 查詢如承辦商與去年一樣，可否重複使用去年部分裝置，以降低成本；以及

- (g) 查詢屯門缺乏農曆新年主題的大型擺設及燈飾的原因，並建議延長展示時間至春節，同時將燈飾範圍擴至年宵市場，從而提升節日氣氛。

32.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委員就擺設及燈飾設計所提出的不同意見，處方稍後將與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考慮將相關元素納入標書；
- (b) 就去年燈飾偏小的意見，處方計劃今年要求承辦商增加聖誕樹的闊度；以及
- (c) 就延長燈飾擺放時間至春節，處方將會就場地事宜與康文署商討，並視乎場地及資源許可，與工作小組研究延長燈飾擺放的可行性。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去年度委員亦曾提議延長開放時間，最終得以實行，後因場地交予其他團體而未能進一步延長，他希望本次開放時間可延長。他亦建議明年的擺設及燈飾合併新年與聖誕元素，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協助跟進有關工程。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4.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署方已備妥「香港悅讀周 2025—共讀半小時」活動的邀請文件，稍後將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發放。

[會後補註：上述邀請文件已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經秘書處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35. 主席呼籲大家積極參與上述活動。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於下午 4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4